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乾峰

選任辯護人 黃品衛律師
薛智友律師

被 告 陳榮陞

選任辯護人 林宗諺律師
謝政翰律師

被 告 劉正祥

指定辯護人 曾琴稜律師(義務辯護)

被 告 周啓財

選任辯護人 陳立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3736號、第24708號、第25378號、第30573
號、第366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乾峰、陳榮陞、劉正祥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延長限
制出境、出海捌月。

周啓財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

01 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
02 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所、
03 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
04 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05 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
06 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
07 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
08 段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被告洪乾峰、陳榮陞、劉正祥、周啓財(下合稱被告洪乾峰
10 等4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訊
11 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分別命被告洪乾峰、陳榮陞、劉
12 正祥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被告周啓財自同年月16日起，
13 均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合先敘明。

14 三、茲因前述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洪乾
15 峰、陳榮陞、周啓財，被告劉正祥則經傳喚後未到庭表示意
16 見，並聽取檢察官與辯護人意見後，被告洪乾峰、陳榮陞均
17 否認有何非法持有、寄藏槍枝、子彈犯行，被告周啓財坦承
18 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被告劉正祥則未到庭，亦未以
19 書狀對本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表示意見，然依本案
20 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列各項證據及其他卷內事證，可認被告
21 洪乾峰等4人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22 持有、寄藏衝鋒槍、手槍、同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
23 寄藏具殺傷力槍械、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寄藏子
24 彈等罪嫌重大。

25 四、被告洪乾峰等4人所涉犯前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
26 4項之罪，係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良以重罪常
27 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28 基本人性，且被告劉正祥於接受本案檢警偵辦後，旋即於11
29 3年7月14日出境，且迄今未入境等情，此有被告劉正祥之入
30 出境資料可稽(見本院訴卷第319頁)，是本案有相當理由足
31 認被告洪乾峰等4人確有逃亡之虞。

01 五、被告陳榮陞及辯護人固稱：被告陳榮陞會遵期到庭，無限制
02 出境、出海之必要等語，被告周啓財及辯護人則稱：被告周
03 啓財已全部認罪，且其從案發迄今均未逃避接受偵查或審
04 判，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等語，被告洪乾峰及辯護人則
05 稱：被告洪乾峰已有面對司法審理之決心，且其係以臺灣為
06 生活、工作重心，不可能捨棄在臺灣之事業、生活及家人而
07 潛逃海外等語。然依我國司法實務經驗，多有被告於偵、審
08 程序遵期到庭，國內尚有家人、固定住居所及相當資產之情
09 況下，猶恣意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審判或執行之情
10 事，而刑事訴訟程序係屬動態進行，本案尚僅處於準備程序
11 階段，若未持續限制被告洪乾峰等4人出境、出海，其等仍
12 有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情事發生時，而潛逃不歸
13 之可能性及疑慮，勢將影響刑事案件審判之進行，為確保本
14 案訴訟程序及證據調查之順利進行、司法權之有效行使，於
15 平衡兼顧公共利益及被告洪乾峰等4人之人權保障，認目前
16 仍有繼續對被告洪乾峰等4人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
17 定如主文所示。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22 法官 蘇宏杰
23 法官 吳旻靜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游松暉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